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合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五）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实施。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通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通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颖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31日